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永工五路2號

電話：(07)623-619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3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5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6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70~7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74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75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8~69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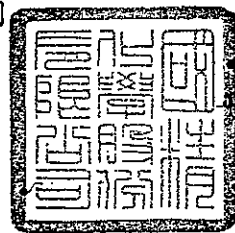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有 涼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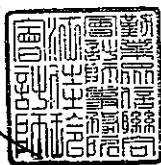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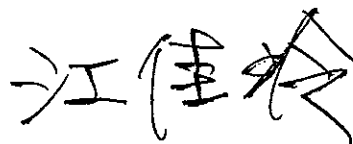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國精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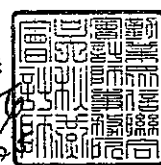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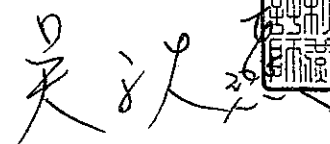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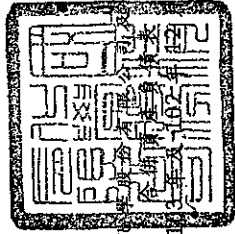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 秋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國精小...公司  
民國...年...月...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7,555	4	\$ 105,832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644,546	19	\$ 626,727	19
1151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214,496	6	235,462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249,764	7	249,724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1,018,986	30	825,515	2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21,513	1	16,679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285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657,697	20	729,537	2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192,783	6	106,98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14,982	-	45,2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十)	120,558	4	224,38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十五)	50,035	2	1,958,308	61	22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04,901	3	90,75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15,234	63	1,958,308	6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30,649	1	7,505	-
1523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50,153	2	63,487	2
1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144,423	4	132,131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28	-	3,724	-
1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二八及二九)	956,302	28	981,100	30		負債總計	1,379,279	42	1,379,279	42
1805	電腦軟體 (附註四)	1,416	-	3,040	-		非流動負債				
1821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三)	73,963	2	69,651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121,297	4	111,450	4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2,133	-	15,75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三)	44,674	1	28,166	1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12,587	1	7,76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13,035	-	11,654	-
1920	預付設備款	33,444	1	33,9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9,006	5	151,270	5
1985	存出保證金	337	-	291	-	2XXX	負債總計	1,578,673	47	1,524,549	47
199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四及二八)	28,347	1	27,454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及二一)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1	-	1,271,127	39	3110	普通股股本	882,469	26	882,469	27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65,013	37	1,271,127	39	3200	資本公積	250,901	7	250,901	8
	資產總計	\$ 3,380,247	100	\$ 3,229,495	100		保留盈餘	148,716	4	134,712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1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8,943	12	309,883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547,659	16	477,407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0,545	4	94,109	3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1,801,574	53	1,704,886	53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80,247	100	\$ 3,229,49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80,247	100	\$ 3,229,4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海城

董事長：蔡有涼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5,007,523	100	\$ 4,872,65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9,263	-	12,904	-	
4190	銷貨折讓	<u>1,818</u>	-	<u>1,576</u>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996,442	100	4,858,1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二）	<u>4,396,647</u>	<u>88</u>	<u>4,303,531</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599,795</u>	<u>12</u>	<u>554,648</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59,046	5	269,555	5	
6200	管理費用	103,288	2	99,94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272</u>	<u>1</u>	<u>32,72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9,606</u>	<u>8</u>	<u>402,22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00,189</u>	<u>4</u>	<u>152,42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2,048	-	2,8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587	1	44,939	1	
7050	財務成本	<u>(13,726)</u>	<u>-</u>	<u>(16,393)</u>	<u>-</u>	
7000	合 計	<u>26,909</u>	<u>1</u>	<u>31,39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27,098	5	183,81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48,324</u>	<u>1</u>	<u>43,78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8,774</u>	<u>4</u>	<u>140,03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095	-	\$	15,46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0,219	-		35,89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3,163)	-	(	1,52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5,341)	-	(	3,3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3,810</u>	-		<u>46,45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02,584</u>	<u>4</u>	\$	<u>186,494</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u>178,774</u>	<u>4</u>	\$	<u>140,038</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u>202,584</u>	<u>4</u>	\$	<u>186,494</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u>2.03</u>		\$	<u>1.63</u>	
9810	稀 釋	\$	<u>2.02</u>		\$	<u>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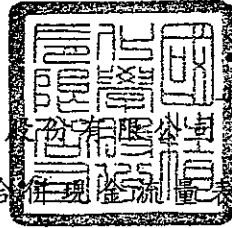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7,098	\$ 183,81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289	59,208
A20200	攤銷費用	5,932	4,610
A20300	呆帳費用	1,994	229
A20900	財務成本	13,726	16,393
A21200	利息收入	( 2,048)	( 2,848)
A21300	股利收入	( 17,492)	( 17,4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0	( 27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987	11,8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966	( 38,855)
A31150	應收帳款	( 202,852)	( 12,5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863)	1,823
A31200	存 貨	43,768	( 92,8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723)	9,716
A32130	應付票據	85,803	( 83,824)
A32150	應付帳款	( 103,822)	( 15,8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56	17,1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4	( 2,60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82)	( 13,255)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285	( 94)
A33000	營運收取之現金	151,106	24,3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48	2,8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716)	( 16,9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831)	( 56,1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607	45,9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964)	( 69,5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1	\$ 5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94)	( 18,2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4,95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16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492	17,4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473)	( 68,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81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37,78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	9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1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3,487)	( 141,3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5,896)	( 132,37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299,1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91,524)	107,5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113	18,36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723	11,3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832	94,5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555	\$ 105,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7 年 11 月，主要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UV 光固化材料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101 年 8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產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

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合併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5.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應計退休金成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IAS 19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之調整	帳面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587	\$ 4	\$ 12,5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035	\$ 21	\$ 13,056
保留盈餘	\$547,659	(\$ 17)	\$547,642

（接次頁）

(承前頁)

	IAS 19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之調整	帳面金額
<u>103年1月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7,769</u>	<u>\$ -</u>	<u>\$ 7,76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654</u>	<u>\$ -</u>	<u>\$ 11,654</u>
保留盈餘	<u>\$477,407</u>	<u>\$ -</u>	<u>\$477,407</u>
<u>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費用	<u>\$399,606</u>	<u>\$ 21</u>	<u>\$399,627</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8,324</u>	<u>(\$ 4)</u>	<u>\$ 48,320</u>
本年度淨利	<u>\$178,774</u>	<u>(\$ 17)</u>	<u>\$178,757</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3,163)</u>	<u>(\$ 21)</u>	<u>(\$ 3,184)</u>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 537</u>	<u>\$ 4</u>	<u>\$ 541</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u>\$ 23,810</u>	<u>(\$ 17)</u>	<u>\$ 23,793</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202,584</u>	<u>(\$ 34)</u>	<u>\$202,550</u>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對合併公司影響並不重大。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

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

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之修正闡明IAS 34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 8.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IFRS 3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9.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10.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00	100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00	100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00	100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江門國精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酸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內部投入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

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予員工認股權為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六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而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五)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

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1	\$ 1,0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5,914	26,21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0,710	59,020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合約	-	19,554
	<u>\$137,555</u>	<u>\$105,832</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3.10~3.20	3.00~3.25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合約(%)	-	4.50~5.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列入流動負債	<u>\$285</u>	<u>\$-</u>

於102年12月31日，尚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另於103年12月31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日期	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16		USD300/NTD9,41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2.16		USD500/NTD15,67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3.17		USD300/NTD9,401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4,735	\$ 4,735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139,688</u>	<u>127,396</u>
	<u>\$144,423</u>	<u>\$132,131</u>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4,952</u>	<u>\$ -</u>
年利率(%)	3.10	-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214,496</u>	<u>\$ 235,462</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034,034	\$ 838,740
減：備抵呆帳	<u>15,048</u>	<u>13,225</u>
	<u>\$1,018,986</u>	<u>\$ 825,515</u>
其他應收款		
應收股利	\$ 14,042	\$ 13,271
應收帳款讓售保留款	1,905	2,071
其他	<u>5,566</u>	<u>1,337</u>
	<u>\$ 21,513</u>	<u>\$ 16,679</u>

## 應收帳款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13,225	\$ 13,84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994	22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43	682
外幣換算差額	172	( 163)
年底餘額	<u>\$ 15,048</u>	<u>\$ 13,225</u>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899,895	\$ 760,607
1 至 30 天	95,366	57,137
31 至 90 天	25,509	14,080
91 天以上	13,264	6,916
	<u>\$ 1,034,034</u>	<u>\$ 838,740</u>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	截至本年度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度
103 年度						
永豐銀行	\$ 60,670 (EUR1,336 千元)	\$ 55,290 (EUR1,447 千元)	\$ 4,304 (EUR 112 千元)	0.841~0.844		EUR 600 千元
永豐銀行	\$ 14,254 (USD 453 千元)	\$ 10,173 (USD 324 千元)	\$ 3,265 (USD 104 千元)	0.984~1.026		USD1,700 千元
102 年度						
永豐銀行	\$ 106,330 (EUR2,588 千元)	\$ 121,277 (EUR2,951 千元)	\$ 8,285 (EUR 202 千元)	0.940~1.043		EUR2,000 千元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 十一、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331,136	\$346,567
半 成 品	60,261	60,987
原 料	259,943	316,182
物 料	6,357	5,801
	<u>\$657,697</u>	<u>\$729,537</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3,987 千元及 11,868 千元。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 年度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988	\$ 324,637	\$ 615,316	\$ 70,212	\$ 5,561	\$ 186,605	\$ -	\$ 1,538,319
增 添	-	7,063	12,262	1,691	520	6,598	9	28,143
處 分	-	-	-	( 1,508)	-	( 1,138)	-	( 2,646)
淨兌換差額	-	4,767	6,550	347	( 154)	4,894	496	16,90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5,988</u>	<u>\$ 336,467</u>	<u>\$ 634,128</u>	<u>\$ 70,742</u>	<u>\$ 5,927</u>	<u>\$ 196,959</u>	<u>\$ 505</u>	<u>\$ 1,580,716</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3,489)	(\$ 308,808)	(\$ 37,478)	(\$ 2,315)	(\$ 135,129)	\$ -	(\$ 557,219)
處 分	-	-	-	1,406	-	969	-	2,375
折舊費用	-	( 10,634)	( 36,182)	( 4,186)	( 325)	( 7,962)	-	( 59,289)
淨兌換差額	-	( 1,636)	( 4,699)	( 183)	-	( 3,763)	-	( 10,28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5,759)</u>	<u>(\$ 349,689)</u>	<u>(\$ 40,441)</u>	<u>(\$ 2,640)</u>	<u>(\$ 145,885)</u>	<u>\$ -</u>	<u>(\$ 624,414)</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5,988</u>	<u>\$ 250,708</u>	<u>\$ 284,439</u>	<u>\$ 30,301</u>	<u>\$ 3,287</u>	<u>\$ 51,074</u>	<u>\$ 505</u>	<u>\$ 956,302</u>

### 102 年度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988	\$ 317,333	\$ 564,503	\$ 67,109	\$ 2,410	\$ 168,714	\$ -	\$ 1,456,057
增 添	-	3,077	45,365	3,693	2,843	15,971	-	70,949
處 分	-	-	-	( 926)	-	( 994)	-	( 1,920)
重分類	-	-	-	-	308	( 308)	-	-
淨兌換差額	-	4,227	5,448	336	-	3,222	-	13,23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5,988</u>	<u>\$ 324,637</u>	<u>\$ 615,316</u>	<u>\$ 70,212</u>	<u>\$ 5,561</u>	<u>\$ 186,605</u>	<u>\$ -</u>	<u>\$ 1,538,319</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2,016)	(\$ 268,204)	(\$ 33,979)	(\$ 2,009)	(\$ 125,507)	\$ -	(\$ 491,715)
處 分	-	-	-	761	-	913	-	1,674
折舊費用	-	( 10,226)	( 37,583)	( 4,108)	( 152)	( 7,139)	-	( 59,208)
重分類	-	-	-	-	( 154)	154	-	-
淨兌換差額	-	( 1,247)	( 3,021)	( 152)	-	( 3,550)	-	( 7,97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3,489)</u>	<u>(\$ 308,808)</u>	<u>(\$ 37,478)</u>	<u>(\$ 2,315)</u>	<u>(\$ 135,129)</u>	<u>\$ -</u>	<u>(\$ 557,219)</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5,988</u>	<u>\$ 251,148</u>	<u>\$ 306,508</u>	<u>\$ 32,734</u>	<u>\$ 3,246</u>	<u>\$ 51,476</u>	<u>\$ -</u>	<u>\$ 981,10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至55年
辦公室裝潢	15年
其他	3至15年
機器設備	
消防設備	15年
螺旋式冰水機	20年
其他	1至15年
運輸設備	2至15年
辦公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1至25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三、商譽

	103 年度	102 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69,651	\$ 67,863
淨兌換差額	<u>4,312</u>	<u>1,788</u>
年底餘額	<u>\$73,963</u>	<u>\$69,651</u>

###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702	\$ 664
非流動（列入長期預付租金）	<u>28,347</u>	<u>27,454</u>
	<u>\$29,049</u>	<u>\$28,118</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部分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明，其剩餘攤銷年限如下：

	取得成本 (人民幣)	單位：人民幣千元／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江門國精（第一期）	\$ 2,505	37.4	38.5
江門國精（第二期）	1,065	40	41
江門國精（第三期）	348	40	41

其中分別計有 14,731 千元(人民幣 2,848 千元)及 13,923 千元(人民幣 2,848 千元)尚待合併公司取具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款	\$ 24,281	\$ 23,118
進項稅額	16,500	12,905
應收退稅款	7,313	6,284
其他	<u>1,941</u>	<u>2,976</u>
	<u>\$ 50,035</u>	<u>\$ 45,283</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520,657	\$479,931
購料借款	<u>123,889</u>	<u>146,796</u>
	<u>\$644,546</u>	<u>\$626,727</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信用借款(%)	1.280~2.344	1.280~2.398
銀行購料借款(%)	1.000~1.390	1.058~1.74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商業本票	\$250,000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36</u>	<u>276</u>
	<u>\$249,764</u>	<u>\$249,72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50,000	\$ 12	\$ 49,988	0.962	-	\$ -
兆豐票券	50,000	7	49,993	0.912	-	-
中華票券	50,000	132	49,868	0.780	-	-
大中票券	50,000	19	49,981	0.920	-	-
合作金庫	50,000	66	49,934	0.902	-	-
	<u>\$ 250,000</u>	<u>\$ 236</u>	<u>\$ 249,76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50,000	\$ 13	\$ 49,987	0.912	-	\$ -
兆豐票券	50,000	24	49,976	1.092	-	-
中華票券	50,000	128	49,872	0.780	-	-
大中票券	50,000	32	49,968	0.920	-	-
合作金庫	50,000	79	49,921	0.902	-	-
	<u>\$ 250,000</u>	<u>\$ 276</u>	<u>\$ 249,724</u>			

(三) 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86,500	\$ 113,3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84,950</u>	<u>61,637</u>
	<u>171,450</u>	<u>174,937</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0,153</u>	<u>63,487</u>
長期借款	<u>\$ 121,297</u>	<u>\$ 111,450</u>

明細如下：

浮動利率借款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07.02 自 102 年 3 月起，按季分 18 期平均攤還	1.70	\$ 86,500	\$ 113,3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6,800</u>	<u>26,800</u>
			<u>\$ 59,700</u>	<u>\$ 86,500</u>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6.06 自 101 年 7 月起按月繳息，本金分 60 期平均攤還	1.73	\$ 24,950	\$ 34,970
台灣工業銀行	106.08 自 103 年 8 月起，按季分 9 期平均攤還	1.66	60,000	-
台灣工業銀行	103.10 自 101 年 10 月起，按季分 9 期平均攤還，於 103 年 5 月提前償還	1.88	-	26,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84,950</u>	<u>61,637</u>
			<u>23,353</u>	<u>36,687</u>
			<u>\$ 61,597</u>	<u>\$ 24,950</u>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u>	<u>\$ -</u>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負債組成要素		
1 月 1 日餘額	\$ -	\$102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 1.49%	-	2
轉換普通股	-	-
公司債到期贖回	-	(104)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權益組成要素		
1 月 1 日餘額	\$ -	\$ 7
轉換普通股	-	-
公司債到期贖回	-	(7)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99 年 6 月發行 99 年度國內第 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200,000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期限 3 年。

依發行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得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發行辦法所訂停止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約定之轉換程序及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18.1 元，惟依轉換辦法規定，分別因 100 及 99 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分別自 101 年 7 月 16 日及 100 年 8 月 3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分別為 16.1 元及 16.8 元。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年收益率 1.5% 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轉換公司債已於 102 年第 2 季到期贖回，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 7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192,783</u>	<u>\$106,98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120,558</u>	<u>\$224,380</u>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650	\$ 37,454
應付佣金	19,973	21,777
應付設備款	1,558	875
應付休假給付	826	3,974
其他	<u>37,894</u>	<u>26,672</u>
	<u>\$104,901</u>	<u>\$ 90,752</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4,331	\$ 1,827
預收款項	995	1,032
其他	<u>702</u>	<u>865</u>
	<u>\$ 6,028</u>	<u>\$ 3,724</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江門國精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政府有關部門。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

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固定百分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2.0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適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利息成本	\$331	\$3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65 )	( 116 )
前期服務成本	<u>565</u>	<u>-</u>
	<u>\$731</u>	<u>\$1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9	\$103
推銷費用	178	43
管理費用	165	27
研發費用	<u>159</u>	<u>21</u>
	<u>\$731</u>	<u>\$19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2,626 千元及 1,296 千元稅後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8,137 千元及 5,511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3,939	\$ 18,8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695</u> )	( <u>7,035</u> )
提撥短絀	13,244	11,855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列入其他應付款	( <u>209</u> )	( <u>201</u>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035</u>	<u>\$ 11,65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890	\$ 28,027
利息成本	331	310
前期服務成本	565	-
精算損失	3,149	1,488
福利支付數	( <u>8,996</u> )	( <u>10,935</u>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3,939</u>	<u>\$ 18,89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035	\$ 4,33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5	116
精算損失	( <u>14</u> )	( <u>37</u> )
雇主提撥數	2,505	2,619
福利支付數	( <u>8,996</u> )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95</u>	<u>\$ 7,03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51 千元及 79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配置資訊為準：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 (%)	19.12	22.86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債務工具(%)	13.90	13.47
其他(%)	17.29	18.90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3,939</u>	<u>\$18,890</u>	<u>\$28,027</u>	<u>\$30,06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95</u>	<u>\$ 7,035</u>	<u>\$ 4,337</u>	<u>\$ 5,957</u>
提撥短絀	<u>\$13,244</u>	<u>\$11,855</u>	<u>\$23,690</u>	<u>\$24,11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149</u>	<u>\$ 1,488</u>	<u>\$ 4,14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4)</u>	<u>(\$ 37)</u>	<u>(\$ 75)</u>	<u>\$ -</u>

本公司預期於103及102年度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均為2,400千元。

## 二一、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96,000</u>	<u>96,000</u>
額定股本	<u>\$960,000</u>	<u>\$9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千股)	<u>88,247</u>	<u>88,247</u>
已發行股本	<u>\$882,469</u>	<u>\$882,469</u>

101年9月27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2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882,469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1年11月29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2年2月23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之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
2. 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4. 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 (1) 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於經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 (2) 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1,379 千元及 920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4,136 千元及 2,757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之 1%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004	\$ 18,27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2,812)	9,537		
股東現金股利	<u>105,896</u>	<u>132,370</u>	\$ 1.2	\$ 1.5
	<u>\$ 87,088</u>	<u>\$160,185</u>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1,104	\$3,300	\$1,379	\$4,13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920</u>	<u>2,757</u>	<u>1,325</u>	<u>3,975</u>
	<u>\$ 184</u>	<u>\$ 543</u>	<u>\$ 54</u>	<u>\$ 155</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877	
現金股利	132,370	<u>\$ 1.5</u>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是以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16,177	\$ 3,0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095	15,4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 4,141)	( 2,322)
年底餘額	<u>\$34,131</u>	<u>\$16,17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77,932	\$43,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19	35,8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 1,737)	( 1,288)
年底餘額	<u>\$86,414</u>	<u>\$77,932</u>

二二、本年度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21,514	\$30,750
股利收入	17,492	17,402
手續費	( 283)	( 325)
其他	( 136)	( 2,888)
	<u>\$38,587</u>	<u>\$44,939</u>

(二)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借款利息	\$14,478	\$16,71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752	325
	<u>\$13,726</u>	<u>\$16,393</u>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752	\$325
平均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1.17%	1.29%

(三)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89	\$59,208
無形資產	5,932	4,610
	<u>\$65,221</u>	<u>\$63,81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749	\$ 49,275
營業費用	<u>10,540</u>	<u>9,933</u>
	<u>\$ 59,289</u>	<u>\$ 59,2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8	\$ 289
營業費用	<u>5,574</u>	<u>4,321</u>
	<u>\$ 5,932</u>	<u>\$ 4,61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9,513	\$ 8,643
確定福利計畫	<u>731</u>	<u>194</u>
	<u>10,244</u>	<u>8,837</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211,843	191,634
其他	<u>27,869</u>	<u>23,006</u>
	<u>239,712</u>	<u>214,640</u>
	<u>\$ 249,956</u>	<u>\$ 223,4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535	\$ 110,804
營業費用	<u>130,421</u>	<u>112,673</u>
	<u>\$ 249,956</u>	<u>\$ 223,477</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損失)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9,592	\$ 50,92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8,078)	( 20,175)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21,514</u>	<u>\$ 30,750</u>

## 二三、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0,161	\$ 27,4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65	2,2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351)	8,35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349</u>	<u>5,7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324</u>	<u>\$ 43,781</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27,098</u>	<u>\$183,8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3,071	\$ 39,751
免稅所得	-	( 2,07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23	37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3,795)	( 4,0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65	2,2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 3,351)	8,358
遞延所得稅之調減(增)	<u>6,311</u>	<u>( 4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324</u>	<u>\$ 43,78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141)	(\$ 2,3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737)	( 1,28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537 <u>(\$ 5,341)</u>	\$ 229 <u>(\$ 3,381)</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所得稅	<u>\$30,649</u>	<u>\$ 7,50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801	\$ 877	\$ 537	\$ 8,215
備抵存貨損失	1,662	498	-	2,160
備抵呆帳	410	( 251)	-	159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 43)	1,067	-	1,02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61)	1,061	-	-
其他	-	1,029	-	1,029
	<u>\$ 7,769</u>	<u>\$ 4,281</u>	<u>\$ 537</u>	<u>\$ 12,5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62	\$ -	\$ 1,737	\$ 17,699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6,486	4,660	-	11,14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62	3,168	-	6,0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56	-	4,141	6,9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02	-	2,802
	<u>\$ 28,166</u>	<u>\$ 10,630</u>	<u>\$ 5,878</u>	<u>\$ 44,674</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底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572	\$ -	\$ 229	\$ 6,801
備抵存貨損失	1,437	225	-	1,662
備抵呆帳	-	410	-	410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1,263	( 1,306)	-	( 43)
應付休假給付	533	( 53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061)	-	( 1,061)
可轉換公司債	104	( 104)	-	-
	<u>\$ 9,909</u>	<u>(\$ 2,369)</u>	<u>\$ 229</u>	<u>\$ 7,7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74	\$ -	\$ 1,288	\$15,962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876	3,610	-	6,4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62	-	-	2,8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34	-	2,322	2,8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1	( 181)	-	-
	<u>\$21,127</u>	<u>\$ 3,429</u>	<u>\$ 3,610</u>	<u>\$28,16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81,872	\$ 81,872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17,071</u>	<u>228,011</u>
	<u>\$398,943</u>	<u>\$309,88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150</u>	<u>\$ 35,601</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54% (預計) 及 16.14%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江門國精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業已向當地稅務機關彙算清繳完成。

(七)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Chaoyang International 及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公司依薩摩亞之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用以計算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78,774</u>	<u>\$140,038</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8,247	\$86,1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83</u>	<u>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8,330</u>	<u>\$86,20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

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				
票	\$ -	\$ -	\$144,423	\$144,423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遠匯合約	\$ -	\$ 285	\$ -	\$ 285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 票	\$ -	\$ -	\$132,131	\$132,131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132,131	\$ 95,375
外幣換算差額	2,073	8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219	35,895
年底餘額	\$144,423	\$132,131

上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參閱附註二一)。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

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07,839	\$1,183,4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423	132,131
<u>金 融 負 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85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84,002	1,473,5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金額

中約有 58%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5%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美 金	\$598,316	\$418,704
歐 元	85,867	65,920
英 鎊	44,610	30,651
澳 幣	32,193	13,161
負 債		
美 金	315,750	357,016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英鎊及澳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借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 2,826	\$ 616	\$ 859	\$ 659

損 益	英 鎊 之 影 響		澳 幣 之 影 響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 446	\$ 307	\$ 322	\$ 132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662	\$ 60,180
金融負債	594,764	483,80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5,874	18,727
金融負債	470,996	420,785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851 千元及 4,021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3及102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1,444千元及1,321千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

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			
		1個月	2個月至6個月	7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103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0.98~2.33	\$ 53,975	\$ 215,433	\$ 80,943	\$ 121,297
固定利率工具	0.78~1.66	345,140	250,021	-	-
無附息負債		<u>318,869</u>	<u>93,548</u>	<u>6,975</u>	<u>50</u>
		<u>\$ 717,984</u>	<u>\$ 559,002</u>	<u>\$ 87,918</u>	<u>\$ 121,347</u>
<u>102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0.94~2.40	\$ 81,104	\$ 296,859	\$ 79,431	\$ 111,450
固定利率工具	0.78~2.40	320,179	165,920	-	-
無附息負債		<u>266,715</u>	<u>125,979</u>	<u>4,861</u>	<u>49</u>
		<u>\$ 667,998</u>	<u>\$ 588,758</u>	<u>\$ 84,292</u>	<u>\$ 111,499</u>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1年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992,706	\$ 996,134
未動用金額	<u>722,247</u>	<u>879,479</u>
	<u>\$1,714,953</u>	<u>\$1,875,613</u>
有擔保銀行短期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77,586</u>	<u>73,328</u>
	<u>\$ 77,586</u>	<u>\$ 73,32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4,950	\$ 61,637
未動用金額	-	-
	<u>\$ 84,950</u>	<u>\$ 61,637</u>
有擔保銀行長期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6,500	\$ 113,300
未動用金額	33,500	6,700
	<u>\$ 120,000</u>	<u>\$ 120,000</u>

## 二七、關係人交易

###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3及102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271	\$17,370
退職後福利	41	106
	<u>\$17,312</u>	<u>\$17,476</u>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為向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171,047	\$171,047
建築物	79,533	46,492
長期預付租金	15,372	14,913
	<u>\$265,952</u>	<u>\$232,452</u>

以上提供抵押以作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保之土地及建築物，合併公司依約不得將抵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93,329 千元及 89,105 千元。
- (二)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金額為 327 千元及 8,043 千元。
- (三)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銀行之財務保證金額為 264,278 千元及 342,769 千元。

##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8,904	31.65	(美元:新台幣)	\$ 598,316
歐 元	2,232	38.47	(歐元:新台幣)	85,867
英 鎊	905	49.27	(英鎊:新台幣)	44,610
澳 幣	1,243	25.91	(澳幣:新台幣)	32,193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9,976	31.65	(美元:新台幣)	315,750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4,048	29.805	(美元:新台幣)	418,704
歐 元	1,604	41.09	(歐元:新台幣)	65,920
英 鎊	622	47.72	(英鎊:新台幣)	30,651
澳 幣	495	27.52	(澳幣:新台幣)	13,161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11,978	29.805	(美元:新台幣)	357,016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國精公司（國精）－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
-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公司（江門國精）－主要業務為塗料、油漆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國	精江門國精其他	部門調整及沖銷合	計	
103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4,223,686	\$ 772,756	\$ -	\$ -	\$4,996,44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45,708	-	-	( 45,708)	-
收入合計	<u>\$4,269,394</u>	<u>\$ 772,756</u>	<u>\$ -</u>	<u>(\$ 45,708)</u>	<u>\$4,996,442</u>
部門利益（損失）	<u>\$ 182,770</u>	<u>\$ 17,550</u>	<u>(\$ 131)</u>	<u>\$ -</u>	<u>\$ 200,189</u>
利息收入					2,0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587
財務成本					( 13,726)
稅前淨利					<u>\$ 227,09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合計	<u>\$3,146,498</u>	<u>\$ 509,812</u>	<u>\$ 260,830</u>	<u>(\$ 536,893)</u>	<u>\$3,380,247</u>
負債合計	<u>\$1,344,924</u>	<u>\$ 238,042</u>	<u>\$ 40,534</u>	<u>(\$ 44,827)</u>	<u>\$1,578,673</u>
102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3,995,402	\$2,263,179	\$ -	\$ -	\$4,858,17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5,652	-	-	( 25,652)	-
收入合計	<u>\$4,021,054</u>	<u>\$2,263,179</u>	<u>\$ -</u>	<u>(\$ 25,652)</u>	<u>\$4,858,179</u>
部門利益（損失）	<u>\$ 134,649</u>	<u>\$ 8,421</u>	<u>\$ 9,355</u>	<u>\$ -</u>	<u>\$ 152,425</u>
利息收入					2,8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939
財務成本					( 16,393)
稅前淨利					<u>\$ 183,81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合計	<u>\$2,892,899</u>	<u>\$ 531,753</u>	<u>\$ 240,161</u>	<u>(\$ 435,378)</u>	<u>\$3,229,435</u>
負債合計	<u>\$1,188,013</u>	<u>\$ 282,439</u>	<u>\$ 54,097</u>	<u>\$ -</u>	<u>\$1,524,549</u>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不飽和聚脂樹脂	\$1,579,052	\$1,558,338
塗料樹脂	954,229	1,007,190
UV 樹脂(G.K)	2,168,345	1,987,607
其 他	<u>294,816</u>	<u>305,044</u>
	<u>\$4,996,442</u>	<u>\$4,858,179</u>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 流 動 資 產</u>	
			103年	102年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亞 洲	\$2,532,190	\$2,501,457	\$1,252,426	\$1,263,358
歐 洲	767,772	652,695	-	-
美 洲	359,729	462,579	-	-
其 他	<u>1,336,751</u>	<u>1,241,448</u>	-	-
	<u>\$4,996,442</u>	<u>\$4,858,179</u>	<u>\$1,252,426</u>	<u>\$1,263,35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黃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目是否為關係人	本	期	期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及 4)	押半區間 (%)	黃金貸與性質 之說明	有礙期滿 償還之 原居	稅列 性	備 保	對個別對象	
														貸金額 (註 1)	貸金額 (註 2)
1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7,536 (美金 870 千元)	\$ 27,536 (美金 870 千元)	\$ 27,536 (美金 870 千元)	\$ 27,536 (美金 870 千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 貸與	償還借款	\$ -	\$ -	\$ 180,157	\$ 720,630

註 1：持股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 2：持股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 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4：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1.65 換算。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單位帳	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年底	
							股數 / 單位帳	市價 / 股權淨值
本公司	金穎生技公司 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579	\$ 4,735	2.47		\$ 4,735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票 天津亞邦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限公司，無股 款	\$ 29,369	19		\$ 29,369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票 漳州亞邦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限公司，無股 款	\$ 110,319	19		\$ 110,319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情		合併總 營收(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金額	易係	易係	易係	
0		本公司		江門國精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45,708 17,237		註 1 及註 2 註 1 及註 2		- -	

註 1：銷貨予大陸地區之價格受大陸地區市場影響，較台灣地區銷售價格為低。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